社會局修正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社會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社會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事宜,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有關規定，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有關規定，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依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公布實施之兒童及少年與權益保障法,修正本辦法執行之法源依據名稱。	本辦法係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之托育、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

				。」授權訂定（有關生活扶助部分），爰增列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為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執行。		一、新增條文。 二、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　生活扶助：指生活費補助、收容安置及收容安置費補助。 二　全家人口：指與兒童及少年實	第三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　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指設籍本市，或實際居住本市有本法第二十二規定情形之兒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危機家庭，指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兒童及少年所屬家庭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因失	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新增依本法第二十二條	一、社會局修正條文原整併現行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為本辦

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及直系血親。 三　親屬家庭：指與兒童及少年具有親屬關係但不互負扶養義務者之家庭，且經社會局評估認定適合照顧兒童及少年者。	童及少年，其家庭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經社工員訪視評估確認者： (一)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疾病、精神疾病或受藥物濫用、酒癮戒治，致生活陷入困境。 (二)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 (三)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	業致家庭生活困難。 二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經判刑確定入獄，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三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罹患重大傷病致無法工作，而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四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家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 五　父母離婚或	規定情事之兒童及少年為本辦法扶助對象。 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發展遲緩兒童部分，已另訂相關補助規定，其餘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所稱情形，均已納入本條	法用語定義，惟考量整併後相關條文用語過於龐雜與法制體例不符，爰將社會局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用語定義規定移列至本條

	蹤，而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四)十八歲以下未婚懷孕或有十八歲以下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 (五)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出走，期間需獨力撫養十八歲以下子女，致生活困難。 (六)因撫育早產兒、罕見疾病、重病兒童或少年，致生活困難。 (七)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	一方死亡、失蹤，而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六 十八歲以下未婚懷孕或有十八歲以下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 七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出走，期間需獨力撫養十八歲以下子女，致生活困難。 八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	內容規定。 四、修正第二項：有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情形之兒童及少年，再次申請時，需實際居住本市六個月以上。	第一款與第二款。 二、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移列至本條第三款，以臻明確。 三、社會局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

	予經濟扶助。 二　生活扶助：指家庭生活補助、收容安置及收容安置費補助。 三　家庭財產計算全家人口：指與兒童及少年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及直系血親。 前項第一款有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情形之兒童及少年，再次申請時，則需實際居住本市六個月以上。	前項第七款情事，僅須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危機家庭，指設籍本市，或實際居住本市而有本法第二十		第三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　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	一、兒童、少年於本法已有定義說明，爰刪除	社會局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移列至本

二條規定情形之兒童及少年，其家庭經社工員訪視評估確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因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疾病、精神疾病或受藥酒癮戒治，致生活困難。 二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致生活困難。 三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而他方無		二　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三　生活扶助：指家庭生活補助或收容安置補助。 四　全家人口：指與兒童及少年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及直系血親。	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 二、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用語內容，並分別移列至第一款及第二款，以臻明確。	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力維持家庭生活。 四　十八歲以下未婚懷孕或有十八歲以下之非婚生子女，致生活困難。 五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出走，期間需獨力撫養十八歲以下子女，致生活困難。 六　因撫育早產兒、罕見疾病、重病兒童或少年，致生活困難。 七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				
第五條　兒童或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利	第四條　兒童或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利	第四條　危機家庭應由兒童或少年之	一、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	一、條次遞改。

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下簡稱申請人）得於第四條規定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申請生活扶助。必要時，得由社會局或有關人員協助申請。 有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情形之兒童及少年，再次申請時，需實際居住本市六個月以上。	害關係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於第三條規定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申請生活扶助。必要時，並得由社會局或有關人員協助申請。	父母、監護人於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向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申請生活扶助。必要時，並得由社會局或有關人員協助申請。	定增加利害關係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申請人。 二、酌作文字修正。	二、社會局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移列至本條第二項。
第六條　申請生活扶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	第五條　申請生活扶助者，應由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	第五條　申請委託收容安置補助或家庭生活補助者，應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	酌作文字修正。	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

證明文件。 三 兒童或少年在學證明文件。 四 存摺封面影本。 五 足資證明有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之相關文件。	證明文件。 三 兒童或少年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無則免）。 四 存摺封面影本。 五 足資證明有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之相關文件。	請： 一 申請書。 二 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 三 兒童或少年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無則免）。 四 存摺封面影本。 五 足資證明有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之相關文件。		
第七條　申請生活費補助之家庭，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	第六條　申請家庭生活補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	第六條　符合家庭生活補助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金額由社會局每年公告之，補助期	一、配合社會救助法及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戶、中	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

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最近一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 二 全家人口動產及不動產總值，符合社會局當年度公告之低收入戶標準。 三 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費者。 符合前項規定資格者，每人每月發給生活費補助，補助金額由社會局每年公告之，補助期間最長為六個月；同一事實以補助一次為限。 接受生活費補助之家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社會	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最近一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 二 全家人口動產、全戶不動產總值，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計算符合社會局當年度公告之低收入戶標準。 三 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 符合資格者，每人每月發給家庭生活補助費，補助金額由社會局每年公告之，補助期間最長為六個月；同一事實以補助一次為限。 接受前項補助	間最長為六個月；同一事實以補助一次為限。 兒童及少年或其扶養義務人，如依特殊境遇婦女扶助條例之規定取得福利身分，而兒童及少年未獲得生活補助費者，本辦法得比照該法令規定之最低生活補助費基準，予以補助。	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修訂，整併現行條文第七條為修正條文第一項，明定家庭生活補助審核基準，並參酌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之審核標準，整併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文字。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第二項；另現	

局或相關單位之查核或訪視評估。	之家庭，應接受社會局或相關單位訪視評估，不得拒絕。		行條文第二項因特殊境遇婦女扶助條例已有規定，爰刪除之。 三、新增第三項內容，規範受補助者應配合事項與義務。	
		第七條　家庭生活補助之審核基準如下： 一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百分之八	本條移列整併至修正條文第六條。	

		十。 二　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及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 三　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及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第八條　申請收容安置，經評估確有必要者，得依本法規定委託收容安置於親屬家庭、合格登記之寄養家庭、公	第七條　申請收容安置，經評估確有必要者，得依本法規定委託收容安置於親屬家庭、已登記合格之寄養家庭、	第八條　申請收容安置，經評估確有必要者，得依本法規定委託收容安置於親屬家庭、已登記合格之寄養家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兒少權法第六十三條，修正第四	一、條次遞改。 二、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移列

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應支付收容安置費用予社會局;因生活困難無力支付者,得向社會局申請收容安置費補助。 前項收容安置費用，包含食、衣、住、行、育樂、衛生保健、國民義務教育學雜費及其他雜項支出，其收費基準如附表。 安置於本市以外地區者，依當地主管機關收費基準計收。	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前項所稱親屬家庭,指與兒童及少年具有親屬關係但不互負扶養義務者之家庭,且經社會局評估認定適合照顧兒童及少年者。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應支付收容安置費用予社會局;其因生活困難無力支付者,得向社會局申請收容安置補助。 前項收容安置費用，包含食、衣、住、行、育樂、衛生保健、國民義務教育學雜費及其他	庭、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前項所稱親屬家庭，指與兒童及少年具有親屬關係但不互負扶養義務者之家庭，且經社會局評估認定適合照顧兒童及少年者。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應支付收容安置費用予社會局；其因生活困難無力支付者，得向社會局申請收容安置補助。	項安置費用項目，新增「國民義務教育學雜費」。 三、配合兒童局九十九年十月六日函頒「跨縣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權責分工處理原則」,安置費應依兒童及少年安置地主管機關標準支付，	至第三條第三款,以臻明確。

	雜項支出，其收費基準如附表。 安置於本市以外地區者，依當地主管機關收費基準計收。	前項收容安置費用包含食、衣、住、行、育樂、衛生保健及其他雜項支出，其收費基準如附表。	爰新增第五項。 四、修正附表。	
第九條　申請收容安置費補助之家庭，補助基準如下：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全額補助： （一）無依、緊急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二）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三）全家人口動產及不動產符合社	第八條　申請收容安置補助者，依其家庭經濟狀況，補助標準如下： 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全額補助: 1 無依、緊急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2 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3 家庭財產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計算符合社會局當	第九條　申請收容安置補助者，其審核及補助基準如下： 一 無依兒童及少年、列冊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六十、全家人	一、條次變更。 二、將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僅 72 小時)及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中低收入戶，新增納入全全額補助對象。 三、依據本市兒童及少年	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

會局當年度公告之低收入戶標準。 （四）經社會局評估確有需要或具體困難，並經專案核准者。 二 補助三分之二：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最近一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且全家人口動產及不動產總值符合社會局當年度公告之中低收入戶標	年度公告之低收入戶標準。 4 經社會局評估確有需要或具體困難，並經專案核准者。 二 補助三分之二：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最近一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全家人口動產、全戶不動產總值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計算符合社會局當年度公告之中低收入戶標準。 三 補助二分之一：	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全戶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者，收容安置費用全額補助。 二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八十、全家人口動產	福利促進委員會九十九年第三屆第七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保護安置個案安置費用朝向不收費政策方向；爰以財稅審查兼酌特殊個案情形，新增經社會局評估確有需要或具體困難，並經專案核准者	

準。 三 補助二分之一：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最近一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且全家人口動產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及不動產總值符合社會局當年度公告之中低收入戶標準。 前項補助費用由社會局逕核轉予予收容安置兒童或少年之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最近一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全家人口動產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全戶不動產總值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計算符合社會局當年度公告之中低收入戶標準。 前項補助費用由社會局逕核轉予收容安置兒童或少年之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親屬	（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全戶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補助收容安置費用三分之二。 三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八十、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	為全額補助對象，以回應上述委員會決議。 四、參酌社會救助法審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標準，整併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第一項第二款全家人口動產及不動產及第一項第三款全戶不動產審核標準文字。	

親屬家庭。	家庭。	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全戶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者,補助收容安置費用二分之一。 前項補助費用由社會局逕核轉予收容安置兒童或少年之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親屬家庭。		
第十條　社會局辦理本辦法之補助，其調	第九條　社會局辦理本辦法之補助，其調	第十條　依本辦法辦理家庭總收入、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	條次遞改。

查及審查作業事項，準用社會救助法及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	查及審查作業事項，準用社會救助法及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	動產及不動產之審核，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社會救助法及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其安置費用之收費及補助基準，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刪除第二項規定：已納入第八條補助對象。	
第十一條　受生活扶助之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生活扶助： 一 年滿十八歲。	第十條　受生活扶助之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補助： 一 年滿十八歲。 二 補助原因消失。	第十一條　受生活扶助之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補助： 一 年滿十八	一、條次變更。 二、依兒少權法第一百十一條續以安置年	一、條次遞改。 二、第三款參酌本法第一百十一

二　補助原因消失。 三　兒童及少年於收容安置期間，請假逾期不歸或不假外出，經協尋三十日未果。 受收容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年滿十八歲，經評估無法返家或自立生活者，得繼續安置至年滿二十歲；其已就讀大專校院者，得安置至畢業為止。 收容安置終止，由社會局	三　兒童及少年於收容安置期間，請假逾期不歸或不假外出經協尋三十日未果者。 收容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年滿十八歲仍繼續就學或因無依且無法獨立生活者，得繼續安置至年滿二十歲，其已就讀大專校院者，得安置至畢業為止。 收容安置終止，由社會局通知其父母、監護人或扶養義務人領回；其拒不領回者，得由社會局循司法程	歲。 二　補助原因消失。 三　兒童及少年於收容安置期間，請假逾期不歸或不假外出經協尋三十日未果者。 收容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年滿十八歲仍繼續就學或因無依且無法獨立生活者，得不受前項第一款規定限制。但補助期間不得超過二十歲。	齡，得延長安置至年滿二十歲，且其已就讀大專校院者，得安置至畢業為止。	條規定，酌予文字修正。

通知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領回；其拒不領回者，得由社會局循司法程序處理。	序處理。	收容安置終止，由社會局通知其父母、監護人或扶養義務人領回；其拒不領回者，得由社會局循司法程序處理。		
		第十二條　收容安置之兒童及少年與親屬家庭、福利機構或寄養家庭發生失調情形，得由一方向社會局申請另行安置或終止安置。	本條刪除：兒少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已有規定。	
第十二條　核准生活費補助或收容安置費補助處分應載	第十一條　核准補助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受生活扶助	第十三條　未繳交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收容安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整併第十	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

明下列附款：「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一　不符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二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前段規定。 三　規避、妨礙或拒絕社會局之查核或訪視評估。 四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一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 二　違反第七條第三項前段規定者。 三　規避、妨礙或拒絕社會局之查核、訪視評估者。 四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	置費用，經社會局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三條及第十四條文字。 三、酌作第一項第三款文字修正。	正。

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者。」。			
		第十四條　以虛偽不實之資料、陳述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或領取生活扶助者，除撤銷原核准生活扶助之處分，追回已領取之生活扶助外，並得視情節依法追究。	一、本條刪除。 二、已於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條次變更。	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條次變更。	條次遞改。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條次遞改。

附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接受委託收容安置兒童及少年收費基準表內容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d colspan="3">法規會修正內容</td><td colspan="3">社會局修正內容</td><td colspan="3">現行內容</td><td>說明</td><td>法規會修正說明</td></tr>
<tr><td>機構類型</td><td>安置年齡及對象</td><td>收費基準(所稱最低生活費係指臺北市當年度公布基準)</td><td>機構類型</td><td>安置年齡及對象</td><td>收費基準(所稱最低生活費係指臺北市當年度公布基準)</td><td>機構類型</td><td>安置年齡及對象</td><td>收費基準(所稱最低生活費係指臺北市當年度公布基準)</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td><td>一、未滿6歲之兒童</td><td rowspan="2">最低生活費之1.2倍</td><td rowspan="4">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td><td>一、未滿6歲之兒童</td><td rowspan="2">最低生活費之1.2倍</td><td rowspan="4">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td><td>一、未滿6歲之兒童</td><td rowspan="2">最低生活費之1.2倍</td><td rowspan="3">未修正</td><td rowspan="3">未修正</td></tr>
<tr><td>二、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td><td>二、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td><td>二、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td></tr>
<tr><td>三、6歲以上未滿12歲之兒童</td><td>最低生活費</td><td>三、6歲以上未滿12歲之兒童</td><td>最低生活費</td><td>三6歲以上未滿12歲之兒童</td><td>最低生活費</td></tr>
<tr><td>四、18歲以上者</td><td>依本市低收入戶第0類生活補助標準</td><td>四、18歲以上<u>者</u></td><td>依本市低收入戶第0類生活補助標準</td><td>四、18歲以上未滿20歲之人</td><td>依本市低收入戶第0類生活補助標準</td><td>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延長照顧年滿20歲以上續以安置個案，<u>爰修正</u>~~整併本項~~安置年齡及對象用語。<u>另</u>~~安置費用基準，~~考量20歲以上安置個案基本生活照顧所需</td><td>修正說明欄用語</td></tr>
</table>

									接近 18-20 歲之人，爰比照原收費基準「依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生活補助標準」訂之。	
寄養家庭	一、未滿 12 歲之兒童	最低生活費之 1.25 倍	寄養家庭	一、未滿 12 歲之兒童	最低生活費之 1.25 倍	寄養家庭	一、未滿 12 歲之兒童	最低生活費之 1.25 倍	未修正	未修正
	二、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	最低生活費之 1.35 倍		二、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	最低生活費之 1.35 倍		二、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	最低生活費之 1.35 倍		
	三、未滿 18 歲之身心障礙者(含發展遲緩兒童)	最低生活費之 1.45 倍		三、未滿 18 歲之身心障礙者(含發展遲緩兒童)	最低生活費之 1.45 倍		三、身心障礙者（含發展遲緩兒童）	最低生活費之 1.45 倍	明定身心障礙者係指未滿 18 歲以下之兒童及少年，以為明確。	未修正
	四、18 歲以上者	依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生活補助標準		四、18 歲以上者	依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生活補助標準		四、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人	依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生活補助標準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延長照顧年滿 20 歲以上續以安置個案，爰修正~~整併本項~~安置年齡及對象用語。另~~安置費用基準，~~考	修正說明欄用語

									量 20 歲以上安置個案基本生活照顧所需接近 18-20 歲之人，爰比照原收費基準「依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生活補助標準」訂之。	
親屬家庭	一、未滿 6 歲之兒童 二、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	依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生活補助標準	親屬家庭	一、未滿 6 歲之兒童 二、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	依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生活補助標準	親屬家庭	一、未滿 6 歲之兒童 二、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	依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生活補助標準	未修正	未修正
	三、未滿 12 歲之兒童	依本市低收入戶第 1 類生活補助標準		三、6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	依本市低收入戶第 1 類生活補助標準		三、未滿 12 歲之兒童	依本市低收入戶第 1 類生活補助標準		

	四、未滿 18 歲之身心障礙者(含發展遲緩兒童)	最低生活費之 1.2 倍		四、未滿 18 歲之身心障礙者(含發展遲緩兒童)	最低生活費之 1.2 倍				增列「未滿 18 歲之身心障礙者（含發展遲緩兒童)」一類之安置年齡及對象;其收費基準，參酌寄養家庭同年齡及對象收費基準，並為提高親屬家庭照顧意願及專業照顧品質，及提高親屬家庭配合本局輔導意願，落實親屬家庭安置為優先原則，爰增訂其收費標準「最低生活費之 1.2 倍」	未修正

	五、18 歲以上者	依本市低收入戶第 1 類生活補助標準		五、18 歲以上者	依本市低收入戶第 1 類生活補助標準		四、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人	依本市低收入戶第 1 類生活補助標準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延長照顧年滿 20 歲以上續以安置個案，爰修正~~整併本項~~安置年齡及對象用語。另~~安置費用基準，~~考量 20 歲以上安置個案基本生活照顧所需接近 18-20 歲之人，爰比照原收費基準「依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生活補助標準」訂之。	修正說明欄用語
	備註：本附表收費包含食、衣、住、行、育樂、衛生保健、國民義務教育學雜費及其他雜項支出。									增訂備註說明附表之收費內容。